

產學合作案件歸屬問題---Q&A

問題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回覆	台科大區產中心回覆
<p>1. 請問大專院校之專任老師與學校機構簽訂契約執行案件，如合作機構為公私立國中小學或是公私立高中、公私立大學，是否隸屬產學案件？</p>	<p>經詢問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後得知，只要產學合作金額有進學校及簽約即可算產學合作案件。</p>	<p>依據相關 Q&A，是屬產學案(且主要經費來源的類型可選其他)。同時，教育部長官提醒也需注意《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所規範之合作事項內容(研發、人培、智財)及與合作機構簽書面契約等規定都符合，才隸屬產學案件。</p>
<p>2. 另大專校院之專任老師，獲得教育部區產中心補助夥伴學校跨校研發團隊作業辦法所核定之補助經費執行研究案，是否可歸屬產學案件？</p>	<p>可以算自己學校的績效(例如學校評鑑時使用)，但無法做為填報如「產學合作資訊網」或「校務基本資料庫」等系統的績效。</p>	<p>經與教育長長官討論後，認為此為單純補助經費案件，不歸屬產學案件。</p>
	<p>若您還有其他的問題，建議您可詢問<u>台灣科技大學區域產學合作中心</u>，會有較詳細的解答。</p>	